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版）（第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脑电图机（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博睿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3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 1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 5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森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的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版）（第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脑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3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0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仅用于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21144077-10282105、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版）（第二次）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的（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脑机接口版）（第二次），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21144077-1028210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19人，营业收入为 5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